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潛在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3年6月8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iii)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覆核」)；及(iv)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有關2023年中期業績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公佈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8日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12月4日就除牌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2024年12月13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已遵守復牌指引1(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惟考慮到本公司未有遵守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具備業務及資產足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復牌指引3(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因此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2024年12月16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12月27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潛在司法覆核以及暫緩執行除牌決定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深表遺憾，並正考慮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於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書面要求將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延後，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於2024年12月23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暫緩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以待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或之前就司法覆核作出許可申請。倘聯交所決定落實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將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七天之事先通知。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正考慮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本公司將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的任何重大發展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且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未必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